

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增强本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防范职业风险的能力，保障因执业活动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能够得到妥善处理，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

本制度所称职业风险基金，是指本所按规定提取，用于因执业活动造成的经济赔偿的基金。职业风险基金属于本所全体股东共同所有，用于本所因执业过错给委托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后的经济赔偿。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

第四条 提取比例

本所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的[5]%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具体提取比例可根据本所实际经营情况、风险状况以及监管要求，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提取时间

职业风险基金按年度提取，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3]日内，根据经审计的当年度审计业务收入计算提取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条 账户管理

本所设立专门的职业风险基金银行账户，对职业风险基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与本所其他资金账户混用。该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须经股东会批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七条 使用范围

职业风险基金仅限于以下用途：

1. 本所因执业过错给委托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应由本所承担的经济赔偿；
2. 本所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达成的赔偿协议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3. 在上述赔偿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必要的法律费用；
4. 经合伙人会议/股东会批准，用于与职业风险防范相关的其他支出，如职业责任保险保费支出等。

第八条 使用审批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申请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时，应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使用原因、预计使用金额等内容。经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合伙人会议/股东会审批。未经审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九条 使用程序

1. 当发生符合职业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 风险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估赔偿责任和金额，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 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表决通过后，方可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进行赔偿或支付相关费用；
4. 财务部门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办理职业风险基金的支付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和相关记录。

第四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日常管理

本所财务部门负责职业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基金的提取、存储、使用核算、账务处理、定期编制职业风险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等。同时，应建立健全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基金的增减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本所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确保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检查或审计时，应如实提供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1. 本所股东会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基金的提取是否合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账户管理是否规范等；
2. 内部监督部门应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3. 本所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第五章 补充与调整

第十三条 基金补足

当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因执业活动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时，本所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及时补足差额部分，确保能够履行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本所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动，由合伙人会议/股东会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本所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